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4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謝慧玲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余志文

許寶華

李世昌

洪銀香

陳晉添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余志文等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6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0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1萬4,04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徐沛然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明慧